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知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楚君女士和副总经理王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发生转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引进新的管理资源，配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战略规划，刘先知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陈楚君女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王力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后，王力先生仍在全资子公司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刘先知先生及陈楚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次辞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目前，刘先知先生持有公司55,000股股份，陈楚君女士持有公司54,800股股份，王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先知先生及陈楚君女士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减持股票的要求。

刘先知先生、陈楚君女士及王力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小平先生及曾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小平先生及曾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议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小平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中国民生银行历任公司业务客户经理、风险经理、中级审计师、三亚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平安银行总行担任高级授信审批师；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广东南粤银行总行历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交易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职务，2018 年 12 月至今在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证券事务相关工作，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伟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区），广东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广东金晟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76SZ)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在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财务工作。

曾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